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浚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就被告李浚宏部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